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滨城管罚决字〔2022〕第 05001 号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蜀味众享自助火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金穗大道 1 号自由街南段路西
临街楼一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对你（单位）涉嫌 不正常使用
油烟净化设施 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不正
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属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种类： 1、现场检查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3、照片取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
量标准》其他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
量标准第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违法行为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陆千伍百元整、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卫滨区人民路 355 号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淘宝城对面)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人：殷建光，160 联系电话：
 联系人：沈志钢，160 联系电话：